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MZC2025-G3-00569-ZLZB-0004

（机构自编号：YNZL2025008）

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标	17
六、资格审查	18
七、评标	18
八、中标结果	20
九、其他事项	21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资格文件	32
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格式 2：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2
格式 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32
格式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2
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格式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格式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格式 8：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	33
二、报价文件	34
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	3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5
三、商务技术文件.....	36
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36
格式 2: 投标函.....	37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格式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9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40
格式 7: 承诺书(投标人).....	41
格式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42
格式 9: 技术部分.....	43
格式 9.1: 技术偏离表.....	43
格式 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材料.....	43
格式 9.3: 项目实施方案.....	43
格式 9.4: 安全保障及措施.....	44
格式 9.5: 考场管理制度.....	44
格式 9.6: 购买保险承诺.....	44
格式 10: 商务部分.....	45
格式 10.1: 商务条款偏离表.....	45
格式 10.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5
格式 10.3: 类似项目业绩.....	46
格式 11: 投标人信息表.....	47
格式 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一、说明.....	49
二、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	55
资格审查前附表.....	55
1. 资格审查.....	56
2. 资格审查标准.....	57
3. 资格审查程序.....	57
第七章 评标方法.....	58
评标方法前附表.....	58
1. 评标方法.....	62
2. 评审程序和标准.....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MZC2025-G3-00569-ZLZB-0004

项目名称: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370.00

最高限价 (万元): 370.00

采购需求: 提供机动车驾驶人所有准驾车型科目一、汽车类科目二、汽车类科目三考场服务, 预算金额: 370.00 万元/年, 单价最高限价: 所有准驾车型科目一: 10.00 元/人次、汽车类科目二: 50.00 元/人次、汽车类科目三: 52.00 元/人次 (每人次包含每个科目当天考试一次及考试不合格的当天补考一次的费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地点: 昆明市晋宁区。投标人须进行整体报价, 不得缺项漏项,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管理实行对中标单位定期考核、评价, 对中标单位合同履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或者存在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且采购人不再与中标单位签订下年度的合同, 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6:00 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23:59, 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并在政采云绑定



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 12 幢 20 层 2003 室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 投标人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若中标人有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中标人资格。

4. 情况说明：因机构改革采购人单位名称已确定更名为“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但相关变更手续还在办理中，本次招标采购人名称还是沿用原名称，即“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本项目后续工作视情况决定是否启用新的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磷都路

联系方式：普老师 0871-67802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12幢20层2003室

联系方式：0871-67379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李琳、张进、陈家绪、林晓珍、皇余娟

电话：0871-67379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磷都路 联系人：普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802421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12幢20层2003室 联系人：张宇、李琳 联系电话：0871-67379993 传真：0871-67379993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 项目编号：KMZC2025-G3-00569-ZLZB-0004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1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视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3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6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



	<p>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投标人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p>4.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p>4.3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p>
--	---



		<p>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p> <p>7. 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p>注：1、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通过资格审查。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查询的信用信息留存方式：网页截图打印留存。</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无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张宇、李琳 电话：0871-67379993 传真：0871-67379993
11.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语言文字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0.9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采购公告；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5月09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u>“政采云”平台。</u>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 12 幢 20 层 2003 室开评标室。
2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p>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28	投标无效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4.1	中标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金额为预算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36.5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等候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撤销处理。</p> <p>2、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3、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进行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电</p>



		<p>话：95763。</p> <p>4、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p>
--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开标前答疑会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 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张宇、李琳 0871-67379993；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 12 幢 20 层 2003 室。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2.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13. 语言文字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填写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效。

19.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9.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在凡规定“电子签章”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予以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0. 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单价报价，按照实际考试人次定期进行结算。报价包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设备投入、场地租赁费、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20.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或标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0.3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0.4 投标报价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20.6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



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上传。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4.2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4.4 如投标人代表未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疑义，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5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

(3) 开标结束。

2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资格审查”。

七、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5.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6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中标结果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若中标人有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

31.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6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例如： 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100—500)万元×1%=4万元
(500—1000)万元×0.7%=3.5万元
(1000—5000)万元×0.4%=16万元
(5000—10000)万元×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5+4+3.5+16+12.5=37.5（万元）

34.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35.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5.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关于中小企业：

3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6.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1.4 本项目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关于监狱企业：

36.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6.5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为进一步提高昆明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供给能力,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7]12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昆明市晋宁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向乙方所属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购买考场服务,实施社会考场服务购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期限

(一) 服务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机动车驾驶人所有准驾车型科目一、汽车类科目二、汽车类科目三考场服务及相关服务工作。

2、乙方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便民利民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相关服务工作的场所、网络、设备、人员、耗材等。

(二) 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资金支付

1、本项目中购买乙方服务的合同价为:科目一:___元/人次,科目二:___元/人次,科目三:___元/人次(每人每次包含每个科目当天考试一次及考试不合格的当天补考一次的费用)。

2、双方同意以实际考试人次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按照实际考试人次进行核算和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价(即:____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社会考场服务应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包括土地及道路、考试系统及业务监管要求、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要求和其他要



求，并确保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二) 乙方社会考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三)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存在违反约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次以及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及昆明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相关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考场服务进行考核、监督、检查，核实考试场地符合国家规定，核实考试组织流程符合要求；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乙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和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考场和考试系统、考试监管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实行统一监管。

3、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和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考试设施设备、考试线路，对考场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协助工作人员和辅助公安车管开展业务工作的人员实行统一监管。

4、甲方有权对提供考场服务的社会考场日常运行情况、服务质量、工作质量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

5、甲方依法负责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乙方履约能力或服务质量的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和询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反馈有关事项。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道路争议纠纷、考场建设及设施质量瑕疵、考试系统运行服务情况、投诉举报核查、可能影响考场服务提供以及管理调整事项等。

7、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参与服务管理的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网络和系统等进行监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规定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限期调换要求。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不符合考场建设标准、服务质量、监管要求



及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执勤的行为和事项，暂停或停止采购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后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9、甲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甲方应对乙方提供考场服务予以指导，规范考场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项下考场服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的一切经营、管理行为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考场经营盈亏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政策原因导致的风险已充分知悉和了解，并自愿承担。

3、乙方提供的社会考场应当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拥有合法的考场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有或使用的土地无权属争议或设置权利负担，合同履行期限内可依法正常使用，保障考试有序开展。考场建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服务主体的需求；提供的社会考场应当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考场投入使用前应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备案。

4、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备案。

5、乙方承担社会考场考试服务安全责任，负责提供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和通信网络等一切与驾驶人考试有关的活动中各个环节的安全保障；提供满足社会考场服务的医疗救助人员，以及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护的设施、设备和物质；提供足够保障考场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和维护考场秩序的工作人员；负责参考人员考试过程中的道路安全监护；考场区域、考试车辆、考试场地应购置足以应对安全风险金额的保险；提供有效应对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和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雷、防火、洪水、山体滑坡、考试过程中人员突发疾病、突发传染病疫情感染等意外或治安事件、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提供考场服务期间，在考场区域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意外人身伤亡（含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人员、第三人）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和赔付、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赔偿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影响。

6、乙方配备满足甲方所需计算机、网络等设施设备，配备符合标准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场地、考试办公用品；拥有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考试场地、设施设备和考试车辆等保障考试正常开展的资产用于租赁、抵押、担保借贷、融资等其它可能影响考场正常运行的行为。



7、乙方负责考试系统、设备和考试车辆等相关涉及社会考场服务设施正常使用的保障，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正常运行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服务要求，年平均正常使用率应达到 90%以上；考试车辆数量配备应满足考试需求，并提供保障考试正常运行足够数量的备用考试车辆；考试车辆除购买国家强制保险种类外，还应购买满足考试安全服务需求的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考场、考试车辆、考试设施设备和考试系统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违规用于驾驶训练；乙方应根据考试服务情况，及时更换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考试车辆。

8、乙方应严格遵守《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严禁本单位人员、考试系统生产厂商和人员，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持有考试系统管理权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考试系统。考场不得强制要求考生进行考前训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取训练费，或者搭车收取服务费用、卫生等费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用餐、住宿消费等。严格落实考场公开制度，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适应考场；在互联网平台公开考试场地、路线、流程、交通方式等考试服务信息，提供考场路线导航、考场实景展示、考试流程指引等服务。

9、乙方应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要求，配备有效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其中应配备具有相应技能的设备技术服务人员。承接政府购买考场服务的主体应与考场协助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考场协助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动用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规定。

10、乙方应当保障正常提供考场服务，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按公安机关车辆管理工作的调整要求，按照需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考场服务。

11、乙方应提供高效便捷的便民服务，考场应当设立停车区、综合服务区（休息、小卖部、存包区、公共卫生设施）、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等功能区；配备学员餐厅、通勤车辆等相关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考场服务质量应符合昆明市政务管理工作标准和要求。

1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并按期书面反馈情况。因乙方管理不力，考场服务质量未达约定标准、要求或不能正常提供考场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视情况终止、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考试人次，根据合同单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13、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社会考场服务按计划进度执行，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已投入使用的考场因考场建设调整、政府规划、政策变更等原因，可能影响考场服务和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 6 个月向甲方书面告知说明，并同时采取措施确保减少或消除对本合同的执行影响。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合同期内自负盈亏，其经营产生的债务或纠纷，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擅自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6、乙方社会考场应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考场法人、考场位置、考试路线、可考车型、考试车辆、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及版本等已备案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变化的内容进行验收或备案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1）乙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社会考场服务项目中标资格的；（2）乙方存在违反《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情形的；（3）严重违反公安机关法律法规或纪律规定要求，社会考场被取消考场使用资格或者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予以暂停乙方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赔偿/补偿。

（1）社会考场或工作人员违反公安机关法律法规或纪律规定要求，情节未构成犯罪的；
（2）违反《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情形的；
（3）社会考场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车辆维护及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考试工作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考场服务投诉量占比较大，服务质量差；社会考场服务 2 次综合评价考核不达标或考核末位的；

（4）在政府服务评价和警务评议、公安机关检查中不达标；

（5）社会考场因自身土地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等原因不能正常提供考场服务的，或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6)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组织形式变更且未确定本合同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7) 考场存在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和要求，影响和干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的行为和事项；

(8)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9) 其它影响考场服务的情形。

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因政策变更、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次，经甲方确认后，按照乙方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未完成的社会考场服务对应的已付款项。逾期返还，甲方有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逾期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权利负担，合同期间可正常使用；考场使用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劳资纠纷。

乙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已依法获授权。

(二) 权利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属甲方。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社会考场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所获得涉及政府、自然人、企业项



目的所有信息以及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涉及的相关记录、数据、报告、音视频、图片等资料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在法定保存期限内，甲方应对保密信息及存储介质进行管理，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不因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并去除保密信息后方可取回存储介质。

2、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5、乙方应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对所提供服务的设施、设备严格管理。所有设施、设备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技术审核后投放使用，并接受公安机关监管；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准许，考场设施、设备不得转为非公安交管服务的其它用途。

6、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不因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7、乙方及其所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公安机关保密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公安网络、公安专用设施、设备使用规定。

8、乙方不得出现其它违反保密事项的行为。

9、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政府法律或政策变化等任何其它类似的偶发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 30 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一方违约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服务价款时，乙方有权进行催告，经催告无正当理由的，可解除本合同协议。



(二)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及过失的, 乙方应退还未提供考场服务的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 若乙方不作为, 导致甲方因乙方行为承担责任, 则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包括第三人侵权或受损), 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或根本性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不得再参与甲方下一年度相关项目的招投标。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担保费等。

第十三 合同附件

- (一) 社会考场服务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投标文件;
- (三) 社会考场服务中标公告;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

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所载甲、乙双方地址为各方有效送达地址。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 2：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视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 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格式 8: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并声明如下:

1. 我单位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2.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我单位未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4.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若提供虚假材料, 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请投标人如实作出声明, 如有虚假投标无效且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二、报价文件

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

项目编号：KMZC2025-G3-00569-ZLZB-0004

投标人名称	
科目一	小写：____元/人次 大写：____
科目二	小写：____元/人次 大写：____
科目三	小写：____元/人次 大写：____
单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报价为考场服务费结算单价，以实际考试人次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合同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报价包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设备投入、场地租赁费、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2、“政采云”系统中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开标时系统显示的内容，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政采云”系统中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时系统显示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投标函

致：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报价为：科目一：_____元/人次（大写：_____），科目二：_____元/人次（大写：_____），科目三：_____元/人次（大写：_____），在_____（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名称）的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可视情况提供或不提供。



格式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可视情况提供或不提供。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禁止虚假声明，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可视情况提供或不提供。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附后）

6.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附后）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7：承诺书（投标人）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9、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4、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5、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技术部分

格式 9.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

项目编号：KMZC2025-G3-00569-ZLZB-000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				

注：

1、投标人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逐条对应答复，并在“投标人承诺”一列中写明详细内容，诸如“已知”、“理解”、“满足”或“同意”等非明确的答复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应答（英文文本或缩略语需提供中文翻译或注释）。

3、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4、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若投标人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格式 9.2：“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或证明材料）

格式 9.3：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 9.4：安全保障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 9.5：考场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 9.6：购买保险承诺

（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 10：商务部分

格式 10.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考场服务

项目编号：KMZC2025-G3-00569-ZLZB-000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承诺	响应情况说明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备注：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格式 10.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责任范围	从事本工作时间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
	...								

备注：附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格式 10.3：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备注：

- 1、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并出具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 3、无类似项目业绩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本表。



格式 11：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 (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格式 1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条，请自拟格式。

-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同时填写《技术偏离表》。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投标人须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确定机动车驾驶人所有准驾车型科目一、汽车类科目二、汽车类科目三考场服务及相关服务工作的供应商。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服务标准：

（1）承接考场服务的主体承担社会考场服务安全责任，负责提供考试服务场地、设备、网络等安全保障；提供满足社会考场服务的医疗救助人员、设备和设施，具有安全保护的人员和设备；购买足够预防考试服务场所和车辆驾驶意外人员伤害的保险；具有预防雷电、水灾等自然灾害的有效措施等必备条件。

（2）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年平均正常使用率应达到90%以上。考试车辆数量配备应满足考试需求，并提供相应的备用考试车辆；考试车辆除购买国家强制保险种类外，还应购买满足考试安全服务需要的其它各类保险。

（3）社会考场应按公安车管工作要求，配备有效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开展政务管理服务的协助工作人员。其中，还应配备具有专业职称的设备技术服务人员。劳动用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供应商应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导监督，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和总队对规范驾驶人考试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设立考试及政务工作台账。

2、土地及道路要求：

（1）供应商应拥有合法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合法土地使用许可手续，且无其他权利瑕疵。土地属于租赁的，从中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限。



(2) 考场用地应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科目三考试道路的使用应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3、考场建设及设施要求：

(1) 考场建设应符合《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规定，应当已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90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2) 社会考场应提供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全套考试监控设备、考试设施设备。考试场地、考试设施、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和考试监管系统应当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配齐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身份认证设备，在考试过程实现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

(3) 社会考场在提供考场服务的同时还应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管理便民服务（设置考场服务大厅，根据公安交管部门需要开展车驾管等服务），同时应当设立停车区、综合服务区（休息区、存包区、公共卫生设施）、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等功能区；考场设置考场服务中心或考生接待室，方便群众咨询投诉；配备公共通勤车辆等相关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考场服务质量应符合昆明市政务管理工作标准和公安窗口服务要求。

(4) 社会考场应实行考场公开制度，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适应考场；互联网平台公开考试场地、路线、流程、交通方式等考试服务信息，提供考场路线导航、考场实景展示、考试流程指引等服务；提供免费驾驶训练时段。

(5) 考场应配备满足考试需求的考试车辆，包括小型汽车及大型汽车。考场不得用于收费的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6) 考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7) 提供服务的社会考场应当保障考试车辆、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应具备落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重点工作要求的能力，按要求提供人员和设备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对考场、考试系统、专用考试车及相关设备进行升级和调整，达到相应的标准和要求。

(8) 考场规范设置标志、标线，城市道路的交通标志符合 GB 51038 要求，其他道路的交通标志符合 GB 5768.2 要求；城市道路的交通标线符合 GB 51038 要求，其他道路的交通标线符合 GB 5768.3



要求。考场应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南》等要求。

(9) 理论考试考场应当配置使用无线屏蔽、金属探测器等防作弊设备条件。

(10) 考场应按公安交通管理考试工作需要规范配置、运行音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要覆盖考试的全部区域，考试过程音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11) 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应当公布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实行低柜台服务，设置等候休息区和交通安全宣传区，配置足够数量的休息座椅，提供相关便民服务措施，配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实时考试视频的设备。

4、考试系统及业务监管要求：

考试系统应使用质量稳定、信誉可靠的产品，并符合如下规定：

(1) 产品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具有生产、销售资格，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要求。

(2) 产品具有省内或者省外地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装使用的成功案例。

(3) 生产企业在我省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或者在产品使用地安排有专门的设备维护人员，在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4) 考试系统应当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5) 考场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应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

(6) 考场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评判和监管系统，不得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管理。

(7) 考试系统密码、设置考试业务权限、维护系统参数应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与考试业务无关的系统不得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拥有合法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有或使用的土地无权属争议或设置权利负担，自有土地须出具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或土地使用证；租用土地须出具土地租赁协议，以及土地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出具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或土地使用证。



(2) 符合科目一、二、三整体设置租用的，理论考场可以统一设置在社会考场，不得单独设置。还未通过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的新建理论考场必须使用无盘工作站。

(3) 考场必须满足下列硬件条件：

1) 社会考场应配备满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所需计算机、网络等设备和设施，配备符合标准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并且拥有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 配备考试车辆数量符合采购人要求。考试车辆应当设置考试用车专用标识，进行夜间考试的车辆，还应当安装考试车辆灯箱、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考试用车专用标识式样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规定。3) 科目二考场建设占地面积应不少于 20 亩，考场建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服务主体的需求；须配备满足科目二考试需求的场地路线；考场科目二考场考试倒车入库和侧方停车库位各不得少于 2 个。4)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要设置在通行社会车辆的路段上，考试路段要满足至少 3 条线路的要求，每条线路里程要达到考试标准要求，不得在封闭道路内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6、其他要求：

(1) 考场交付使用时，除相关人员外，中标单位须提供所有办公设备和考试设备。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审批手续的，由中标单位自行审批。

(2) 签订考场租用合同后，使用中不符合社会考场服务本次招标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取消考场使用资格，依法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3) 考场建筑应符合建设安全标准，考场建设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四)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管理实行对中标单位定期考核、评价，对中标单位合同履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或者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再与中标单位签订下年度的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2、服务地点：昆明市晋宁区。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管理实行对中标单位定期考核、评价，对中标单位合同履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或者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再与中标单位签订下年度的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书。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付款方式：以实际考试人次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按照实际考试人次进行核算和支付费用，合同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正规发票。

（八）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视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其他审查内容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及内容提供“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且满足以下条件：</p> <p>1.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p> <p>2.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3.投标人未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p> <p>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1.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项目作废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表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提供开标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要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完整且仅有一个报价方案。
	投标函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有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3 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其它实质性条件	1. 投标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2. 投标文件未出现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3. 投标文件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分因素权重	投标报价 F1：15 分。 技术部分 F2：70 分。 商务部分 F3：15 分。
2.2.1 (1)	投标报价得分 F1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单价合计）×15 即：F1=[C/（B1，B2，…，Bn）]×15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且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对小微型企业的评审： 1. 中小型企业



		<p>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项目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因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服务不是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报价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p> <p>■不适用</p>
--	--	---

续表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满分 24 分)	<p>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共有 30 条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满足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4 分，每存在一处不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考场建设方案，2、服务方案，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应急预案，5、保密措施；共 5 项内容。</p> <p>1、考场建设方案（6 分）</p> <p>（1）考场已满足本项目考试需求且已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6 分；</p> <p>（2）考场还不能满足本项目考试需求，但考场建设方案内容有完整、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描述，明确了拟投入设备及考试车辆清单且配置合理，功能区域齐全合理，并保证建成后完全满足本项目考试需求的得 4 分；</p> <p>（3）考场还不能满足本项目考试需求，考场建设方案不够完整，但基本合理，拟投入设备及考试车辆不具体，建成后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考试需求的得 2 分；</p> <p>（4）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方案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方案简略、建成后不能满足本项目考试需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p>2、服务方案（4 分）</p> <p>（1）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服务特点进行了具体分析，具有很强针对性的，服务流</p>



			<p>程描述清晰，对采购方需求分析透彻，对服务内容、范围、任务目标等承诺全面、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4 分；</p> <p>(2)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但具有可行性、有针对性，服务流程描述清晰，理解采购方服务需求，对服务内容、范围、任务目标等有相应的承诺，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方案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方案简略、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服务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分）</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全面、科学合理，违约承诺及惩罚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4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整，质量保证承诺科学、合理，具有违约承诺及惩罚措施的得 3 分；</p> <p>(3)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不合理、不可行、无违约承诺、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p>4、应急预案（3 分）</p> <p>(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针对各种紧急事件有具体的解决措施，有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得 3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整，但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针对紧急事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有一定的保证措施，能够应对常见突发事件的得 2 分；</p> <p>(3)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可行、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不能应对突发事件、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p>5、保密措施（3 分）</p> <p>(1) 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资料或信息有完善的保密制度，保障体系完整、科学、合理，保障力度强，可行性强，能有效防止信息泄露的得 3 分；</p> <p>(2) 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资料或信息有相应的保密制度，保障体系基本完整、合理，保障力度及可行性一般，能防止信息泄露的得 2 分；</p> <p>(3)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可行、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不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	--	--	--



		安全保障及措施 (满分 8 分)	安全保障及措施包括：1、安全保证承诺，2、考场安保措施，3、车辆及设备安全维护，4、安全装置配置，共 4 项内容；以上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不合理、不可行、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内容缺失的 1 项扣 2 分。
		考场管理制度 (满分 15 分)	<p>1、建立考场公开制度，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适应考场，互联网平台公开考试场地、路线、流程、交通方式等考试服务信息，提供考场路线导航、考场实景展示、考试流程指引等服务，提供免费驾驶训练时段。提供考场公开制度，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制度不完善，存在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制度，保障考试顺利进行。提供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制度不完善，存在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建立考试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制度，保障考试系统、音视频按规定接入考试监管中心、存储正常、有效运行。提供各科目考试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制度不完善，存在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建立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制度，保障考试工作台账记录准确、完整。提供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制度不完善，存在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建立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制度，保障考试异常情况能及时有效的解决。提供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制度，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制度不完善，存在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购买保险承诺 (满分 3 分)	购买预防考试服务场所和车辆驾驶意外人员伤害的保险，考试车辆除购买国家强制保险外还购买满足考试安全服务需要的其它各类保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得 0 分。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续表 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3 (3)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团队 (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 (5 分)：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权责分明、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 (3 分)：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能力欠缺、业务经验欠缺、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 (1 分)：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拟派人员无工作经验、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 (0 分)：无项目实施团队。 注：提供人员配备表及相关人员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出具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指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业绩；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业绩进行评分，业绩得分按照所示标准计算，加满为止； 3、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上述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相等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所有评审因素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最多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和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



合性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视为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审，可以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1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 F2；
- (3)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 F3；
- (4)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2.3.2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